

# 辅助驾驶不是“大撒把” 智驾不能当“代驾”

新华社记者 吴文诩 吴帅帅

让汽车马路上自己“跑”，而醉酒司机在副驾座上酣睡——今年浙江杭州城市高架上发生的惊魂一幕，引发公众对智能辅助驾驶被滥用的担忧。近年来，与智驾相关的危险驾驶行为多次登上热搜，事故后果触目惊心。

今年12月2日是第四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新华社记者近日梳理多地交通安全案例，聚焦辅助驾驶引发的事故，探究滥用智驾、开车“大撒把”背后的法律风险，警示公众合理使用技术，安全行车。

## 危险行为频出， 他们为何敢“大撒把”？

因“睡副驾”“幽灵车”引发全网关注的杭州司机王某某，今年9月以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4000元。案件细节公开后，许多网友直呼“离谱”“太吓人”。

警方监控显示，当天凌晨1点多，王某某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从主驾驶位挪到副驾驶位睡觉。随后，这辆车在主驾驶空无一人的情况下，行驶足足20分钟！

经检测，王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14.5mg / 100ml，属醉酒驾驶，且之前就有因酒驾被处罚的记录。

更惊人的是，王某某加装了一种被称为“智驾神器”的配件，欺骗系统认为司机双手未脱离方向盘，导致未能主动降速、及时退出。直到系统综合判断发现异常，才强制停车，被路人发现并报警。

不少受访交警表示，近年来，与智驾相关的危险驾驶行为有所增加——

今年4月，广东云浮高速有司机开着“智驾”睡了100多公里；有人在智驾系统“接管”后，刷起手机，结果发生严重事故；有人躺着“遥控”驾驶，未看见施工减速标识，车辆冲进工地；甚至有直播画面显示车辆在智驾控制中飞驰，司机却完全“大撒把”，忙着看电影、吃泡面、品茶……



驾不能当“代驾”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相关数据显示，2025年1至7月，我国具备组合辅助驾驶系统的乘用车新车销量为775.99万辆，同比增长21.31%，渗透率为62.58%。这意味着，智驾日益成为多数驾驶者会选择的工具。

然而，多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很多智能驾驶相关的事故都指向同一个原因：驾驶员盲目信任智驾技术，疏于行车安全。

## 责任推给智驾？ 司法机关：不予支持！

记者梳理各地案例发现，一些人对智驾功能和道路安全法律责任存在认知误区——

一方面，“高阶智驾”“零接管”等行业营销话术，有意模糊了技术局限，让个别驾驶员将“辅助驾驶”等同于“自动驾驶”；另一方面，在法律责任归属问题上，不少司机错误认为，智驾才是“交通

参与者”，一旦出事，自己最多算消费者“错误使用”。

例如，北京司机闫某某因为醉酒后用智驾当“代驾”，被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和罚金。他上诉认为，现今智能驾驶技术已成熟，降低了道路危险性，请求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这类“技术抗辩”站得住脚吗？智驾的法律责任边界在哪里？

今年7月，公安部在国新办发布会上明确：当前我国市场销售的汽车所搭载的智驾系统，都还没实现“自动驾驶”目标，驾驶人才是最终责任主体。公安部交管局局长王强在发布会上说，如果驾驶人在驾驶车辆的时候“脱手脱眼”，不仅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风险，一旦出事，还可能面临着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追责三重法律风险。

事实上，京、浙两地司法机关也用明确判决，将责任锁定在驾驶人身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并未支持闫某某的二审诉求，明确指出辅助驾驶系

统“不能代替驾驶人成为驾驶主体”。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志军认为，这一立场体现了“责任自负”的法律原则。无论技术如何发展，人作为行为决策主体，必然要承担行为的法律责任。

## 把好方向盘是能力， 更是法律责任

有人问，为何不以量刑更重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王某某这类行为定罪处罚？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姬广胜解释说，危害公共安全罪需要实施者的主观故意，如果被告人并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只是放任这种危险，那么以“危险驾驶罪”论处更加准确。判处刑罚的后果，已足以震慑违法者。

针对各类“智驾神器”违法使用问题，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金洁芸说，这类新型驾驶作弊工具多在网络平台售卖，亟待从市场和技术两方面加强监管，如屏蔽相关引流广告和售卖链接。

不当使用能否成为免责“挡箭牌”？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倩说，驾驶人的安全注意义务是法定且独立的，在行驶过程发生事故，就是第一责任人，不能以“消费者不当使用”为由推卸对相对方的责任。

一位自动驾驶领域专家告诉记者，当前，有关企业应充分提示智驾的场景限制和使用风险，加强用户教育，并通过标准约束、技术迭代等努力，让智能出行更安全。

手不离方向盘，眼不离前方路。这条安全驾驶的基本要求，在汽车技术飞速变革的当下依然适用，也必须适用。交通参与者应保持对法律规则的敬畏，安全合规使用智能辅助驾驶。需知：把好方向盘是能力，更是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

## 关于公布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的公告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要，拟在以下道路设置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现将相关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地点	记录交通违法类别
长治市上党区208环线1011公里650米(司马村路口)	1.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
	2.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3.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4.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
	5.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6.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长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025年12月3日

## 山西谷丰饲料有限公司谷丰饲料加工及肉鸡屠宰综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山西谷丰饲料有限公司谷丰饲料加工及肉鸡屠宰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现就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山西谷丰饲料有限公司谷

丰饲料加工及肉鸡屠宰综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f2-CqVMtTl-PIHvVP-wSbO?pwd=yqas>；提取码：yqas。征求意见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各村庄居民、单位职工或团体、组织和管理部门。公众可以在本信息

公开后，以信函、传真、固定电话或者其他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以提交公众意见表。

建设单位：山西谷丰饲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总

联系电话：13935582752  
山西谷丰饲料有限公司

## 关于公布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的公告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要，拟在以下道路设置固定式测速监控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现将相关设置地点向社会公布。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地点	记录交通违法类别
1.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长子至长治快速通道3公里+900米辅道(下霍卡口)	驾驶机动车违
2.山西省长治市长子县长子至长治快速通道6公里+400米处(三号桥卡口)	反禁令标志指示的

长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年12月3日